

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問答集

題次	問題	頁數
Q1	申請家長一定要是原住民嗎？	3
Q2	申請兒童符合申請本托育補助之原住民身分依據？	3
Q3	托育補助何時可以提出申請？	3
Q4	申請托育補助本會審核的財稅資料年度為何？	3
Q5	申請托育補助審核財稅所應列計的家庭成員為何？	4
Q6	有關收托機構的申請資格為何？	4
Q7	就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或保母本會補助金額標準為何？	4
Q8	申請托育補助應備資料為何？	5
Q9	通過本會托育補助會收到幾種公文？	6
Q10	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什麼時候發？	6
Q11	拿到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與無核定函在申請上有何差異？	6
Q12	家庭中就托兒童2人以上，其個別核定函可否相互流用證明？	7
Q13	轉換收托機構，由本會核發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是否可以沿用？	7
Q14	核定函將屆時失效該如何處理？	7
Q15	是否可以繼續申請原住民托教補助？	7
Q16	幼兒園得否申請平時課後留園費用補助？	7
Q17	公立幼兒園暑假課後留園、寒假課後留園何時提出申請？	8

題次	問題	頁數
Q18	公立幼兒園就托兒童提早遷出戶籍或提前結束就托退還補助計算	8
Q19	托育補助匯款至機構或是家長帳戶？	8
Q20	協力照顧補助是什麼？	9
Q21	如收托原住民兒童中途停托，欲退款至本會帳戶？	9
Q22	如收托原住民兒童未足月補助計算方式	9
Q23	針對 4 歲以下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原住民兒童，若欲申請教育局 13660 學費補助及本會托育補助私立幼兒園 36,000 元，擇一或同時申請？	10
Q24	小孩剛出生，預計 6 月就托保母，但托育補助申請期限到 5/20 截止，是否可以提出申請？	10
Q25	如何尋找保母、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？	10
Q26	如何尋找幼兒園？如何知道幼兒園收費標準？	11
Q27	如何尋找兒童課後照顧中心？	11

Q1：申請家長一定要是原住民嗎？

A1：家長並不一定要是原住民，但申請兒童必須是原住民。

Q2：申請兒童符合申請本托育補助之原住民身分依據？

A2：依據戶籍資料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）註記為原住民，故需確認戶籍資料上是否為原住民，否則即不符申請補助規定，至於如何取的原住民身分，可參考原住民身分法並洽詢戶政機關。

Q3：托育補助何時可以提出申請？

A3：

- (1) 必須有就托事實後，方能提出申請，如未具有就托事實，不予受理。例如預計5月就托，4月提出申請，則未具有就托事實。本補助採學期申請制，分上下(1、2)學期)申請，預計上學期申請期限為9月1日至11月20日(補助自8月至隔年1月底)，下學期申請期限為2月1日至5月20日(補助自2月至7月底)，惟實際開放申請日以本會每學期最新公告為主。
- (2) 就托保母、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可依實際就托需求於具有就托事實後，提出申請，但仍以申請該學期補助期限範圍為限，例如兒童6月1日就托，可申請6月1日至7月底之補助，8月開始之補助須待下學期申請。

Q4：申請托育補助本會審核的財稅資料年度為何？

A4：第1學期審核前年度財稅資料，第2學期審核去年度財稅資料。

例如112學年第1學期以110年綜合所得稅（或全戶111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）進行審核，112學年第2學期則以111年綜合所得稅（或全戶111年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）進行審核。

Q5：申請托育補助審核財稅所應列計的家庭成員為何？

A5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，其計算含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、申請兒童及其手足、同戶籍內（含共同生活）之直系血親或被扶養人之直系血親，如兒童之父母、就托兒童及其手足、同戶籍之兒童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；如申請家長有另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，則須檢附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所得稅納稅證明。

Q6：有關收托機構的申請資格為何？

A6：就托機構條件限制於符合資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、本市社會局立案之托育機構、本府教育局立案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補習班不符合本補助。

Q7：就托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或保母，本會補助金額標準為何？

A7：

- (1) 本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8,000 元，如已向社會局申請衛福部準公共托育補助、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或社會局協力照顧補助，本會扣除補助金額，進行差額補助，如申請每月總額為 7,000 元，由本會每月補助差額 1,000 元，如每月申領補助已超過 8,000 元，則無須向本會申請。另已領有育兒津貼，本會不扣除。
- (2) 如滿 2 歲或 3 歲原領有社會局上開補助停止後，仍就托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或保母，可向本會申請補助。

Q8：申請托育補助應備資料為何？

A8：

(1) 機構或保母應準備資料

- A. 填寫申領清冊並核章(附件一)
- B. 填寫收托機構匯款帳戶資料(附件二)
- C. 彙整家長所填申請表及檢附資料(附件三)

(2) 家長應準備以下資料提供予收托機構

A. 填寫申請表(附件三)及檢附以下相關資料。

(A) 戶籍及財稅資料(以下擇一適用)：

- a. 全家應列計總人口皆設籍於北市者：免附。
- b. 全家應列計人口如有其中 1 人設籍外縣市者：仍請於申請時檢附全戶戶籍資料（3 個月內）及全戶應列計人口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。
- c. 全家應列計人口有列報其他扶養親屬者：須附全戶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作為佐證，並仍需附上全戶戶籍資料。

(B) 居住證明(以下擇一檢附)：

檢附租賃契約影本(租賃期間須在申請期間內)、自有住宅證明影本、里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、電話費、水電費、有線電視或信用卡等帳單等其他證明，其中地址需與申請表所填居住地址相同，帳單名字以申請家長名字為原則，以同戶籍內其他親屬人姓名為例外。

(C) 就讀公立幼兒園中班(含)以下，需檢附申請家長或兒童之帳戶：

如符合本會托育補助之標準，於學期末將協力照顧補助匯入指定帳戶。如無法提供以上兩人帳戶，需匯入他人帳戶，請同時檢附他人帳戶及切結書。

Q9：通過本會托育補助會收到幾種公文？

A9：

(1) 首次申請者：

2 種公文。通過本會托育補助會先收到通過補助的公文，公文上面會註明補助金額，並於學期末會收到函發 3 年有效期限的核定公文。

(2) 依 3 年有效期限核定函免審財稅提出申請者：

1 種公文。3 年有效核定函公文尚在有效期限，如通過僅會寄送通過公文。

(3) 3 年有效期限核定公文已失效提出申請者：

2 種公文。通過本會托育補助會先收到通過補助的公文，公文上面會註明補助金額，並於學期末會收到函發 3 年有效期限的核定公文。

Q10：3 年有效期限核定函什麼時候發？

A10：於學期末統一發函，正本寄送家長，副本寄送學校，核定函在有效期限遺失不再重發。

Q11：拿到 3 年有效期限核定函與無核定函在申請上有何差異？

A11：

(1) 拿到有效期限核定函仍需每學期提出申請，如檢附核定函影本即免審財稅，其餘申請資料仍須檢附。

(2) 如核定函確認仍在有效期限，但已遺失，可於申請表註記遺失或致電各區公所原民服務台或來電本會確認。

Q12：家庭中就托兒童 2 人以上，其個別核定函可否相互流用證明？

A12：不可。核定函僅就個人證明使用。若家庭其 1 兒童之核定函屆期失效，或為首次申請，則須重新審核家庭財稅資格，不可以另一兒童核定函替代之。重新審查結果，並不影響其他核定函的效力。

Q13：轉換收托機構，本會核發之 3 年有效期限核定函是否可沿用？

A13：如在有效期限內則仍可使用。

Q14：核定函將屆時失效該如何處理？

A14：本會核發核定函之有效期限如於申請當學期屆期，請於當學期申請本托育補助時檢附核定函，本將重新審核（含財稅資格），若符合補助資格，將重新核發核定函。

Q15：是否可以繼續申請原住民托教補助？

A15：自 110 年 8 月開始新制補助，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未補助托教補助。

Q16：幼兒園得否申請平時課後留園費用補助？

A16：自 111 學年第 1 學期起，各收托機構類別（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除外）皆可申請平時課後留園費用補助，每月最高補助 1,000 元，公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 4,500 元，其他收托機構類別每學期最高 6,000 元。

Q17：有關公立幼兒園暑假課後留園、寒假課後留園何時提出申請？

A17：

- (1) 暑假課後留園於第 1 學期連同當學期家長負擔費用（不含代收費）一起申請，寒假課後留園於第 2 學期連同當學期家長負擔費用（不含代收費）一起申請。
- (2) 寒暑假課後留園每月最高申請補助金額為 3,500 元，如跨月合計最高可申請 7,000 元，如未超過則以實際就托費用申請。

Q18：有關幼兒園就托兒童提早遷出戶籍或提前結束就托退還補助計算

A18：

- (1) 如停托、轉托或請假連續達七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以上，需由就托機構退還補助款，退還補助款計算方式為〔當學期補助金額－（當學期補助金額/當學期日數）*就托天數〕。
- (2) 例如 109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8 月 31 日至結業式 110 年 1 月 20 日止，當學期日數共計 143 日，甲童經本會補助 4,500 元，最後一天就托日為 12 月 18 日，故退還補助方式為〔4,500 元－(4500 元/143 日)*就托天數 110 天〕=退還補助金額為 1,038 元（如有小數點請四捨五入）。

Q19：托育補助匯款至機構或是家長帳戶？

A19：如通過托育補助則於發函寄送 2 週內匯入托育機構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帳戶。

Q20：協力照顧補助是什麼？

A20：僅針對 2 歲至未滿 5 歲就托公立幼兒園（幼幼班、小班及中班）為對象，於當學期入學時未滿 5 歲，並由公立幼兒園送件申請本會托育補助，待本會審核通過通育補助後，於學期末將 7,000 元協力照顧補助匯入申請家長帳戶，如欲中途停托或設籍未滿當學期等事宜，則依比例計算。

(1) 如 110 年 8 月新制後經教育部全額補助者，無須繳納當學期費用（不含代收費），仍請檢具托育補助申請及檢附資料，透過幼兒園向本會申請。

(2) 如已具有低收福利身分不予補助。

Q21：如收托原住民兒童中途停托，欲退款至本會帳戶？

A21：就托日數及退款金額請先來電與本會承辦人確認，以免有誤，退款帳戶參照本補助申請附件四、本會退款帳戶【戶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保管款、帳號：160201033900008、銀行代號 0122102（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）】

Q22：如收托原住民兒童未足月補助計算方式？

A22：如就托期間未足 1 個月，以當月實際就托日數按比例補助「(每月補助金額/不論大小月，皆以 30 天計算)*實際就托天數」。

Q23：針對 4 歲以下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原住民兒童，若欲申請教育局「寶貝我愛你」學費差額補助及本會托育補助私立幼兒園 36,000 元，擇一或同時申請？

A23：

- (1) 本會核發 3 年有效期限核定函尚在期限內，如家戶財稅資料、設籍及實際居住要件未變更，可直接向本會申請托育補助。
- (2) 如為初次申請、核定函失效或財稅重新認定三種情形，建議同時跟本會與教育局申請。

Q24：小孩剛出生，預計 6 月就托保母，但托育補助申請期限到 5/20 截止，是否可提出申請？

A24：可以。考量家長需要視實際生活狀況安排照顧計畫，如已具有就托事實，可由保母或托育機構隨時提出申請。申請補助期限仍依每年公告之補助期限提出。例如：6 月就托屬當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期間（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），可申請補助期限為 6 月（就托日）至 7 月。8 月後之補助則於本會 9 月 1 日開放受理申請時再行提出，則申請補助時間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。

Q25：如何尋找保母、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？

A25：可至網站搜尋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欲人員（保母）登記管理資訊網」網址：

<https://ncwisweb.sfaa.gov.tw/home/index>），並於「我要找保母」頁面點選。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請於「托嬰中心查詢」頁面查詢。

Q26：如何尋找幼兒園？如何知道幼兒園收費標準？

A26：可至網站搜尋「全國教保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ch/>），並於「幼兒園查詢」頁面，依地點尋找符合需求之幼兒園，所顯示之幼兒園皆可查詢地址及收費標準，並有近年接受政府評鑑之結果可供參考。

Q27：如何尋找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？

A27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一般俗稱安親班，本會僅補助合法立案機構，可至網站搜尋「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」（網址 <https://afterschool.moe.gov.tw/>），點選「查詢附近已立案的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」，查詢方式依個別需求可分成 3 種：

- (1) 依學校搜尋：點選兒童就讀學校可查詢出附近已立案兒童課照中心。
- (2) 依名稱搜尋：可依機構名稱輸入關鍵字查詢。
- (3) 依地圖搜尋：可自行輸入特定地址，將顯示該地址附近之兒童課照中心。上開網址所公布名單皆為合法立案。